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11-010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30日上午9:00时

2、召开地点: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振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123,137,06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5,600,000股的48.1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13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2、《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13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3、《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13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4、《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及二〇一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3,13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5、《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3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6、《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一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8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

7、《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3,13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3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9、《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81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0 %。

10、《关于预计二〇一一年银行借款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3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3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房立棠、郭芳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记录;

3、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徐鸿先生、独立董事沈凯军先生、财务总监沈玉祁女士、董事会秘书郑晓女士、保荐代表人余健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3月28日、3月29日、3月30日,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51;证券简称:锌业股份)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9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规定要求,需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就相关关注问题进行核实,故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3月31日起停牌,直至相关问题得到核实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06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并根据四川省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1]8号文)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1-007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4人。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由于工作变动,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王宁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克恕,副总经理张天虎不再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

一、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周晓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周晓梅:女,现年4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88年任兰州钢厂劳资公司财务科会计;1989年任甘肃省物资进出口公司财务科会计;1993年任甘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1995年任甘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期货部副经理;1999年任本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主任;2000年任本公司税务中心主任;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关于增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杰武、李昌为副总经理,刘茂盛为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张杰武:男,现年54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年至2001年任兰州维尼纶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兰州维尼纶厂综合分厂副厂长、厂长;兰州维尼纶厂机械动力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兰州维尼纶(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7月任甘肃耐特菲姆·亚盛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营销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任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1996年获甘肃省科技厅"科技进步一等奖章",2001年获"甘肃省优秀专家"称号。

2、李　昌:男,现年46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农艺师。

1987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甘肃国营黄羊河农场技术员;1998年1月至2003年1月任甘肃黄羊河农场良种场场长;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任甘肃黄羊河集团种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6年获甘肃省科技厅"科技进步推广三等奖章"。

3、刘茂盛:男,现年37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甘肃省盐锅峡化工总厂成本核算员、出纳员、会计、财务部部长;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师、项目经理;200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

三、公司五位独立董事经过对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条件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以 8票回避、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甘肃亚盛普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甘肃亚盛普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0年4月27日在甘肃省工商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法定代表人:杨生牛,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装饰、装修设计、建材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持股75%,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持股25%,实收资本8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00万元,农垦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甘肃亚盛普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545万元,负债总额-229万元,净资产773.7万元。

为集中精力发展公司农业类主营业务,经与农垦集团协商,公司决定将持有甘肃亚盛普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5%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6576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树军,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食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与销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于金额较小,对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27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及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数码")的通知,斯米克工业于2011年3月18日、3月21日减持了公司股份,太平洋数码于2011年3月24日、3月29日减持了公司股份。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11.3.18-2011.3.21	1,261,000	13.60	0.30%
太平洋数码	集中竞价交易	2011.3.24	150,000	14.18	0.04%
	大宗交易	2011.3.29	7,800,000	14.09	1.87%
合计			9,211,000	14.02	2.2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合计持有股份	203,413,488	48.66%	202,152,488	48.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3,413,488	48.66%	202,152,488	48.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太平洋数码	合计持有股份	56,903,516	13.61%	48,953,516	11.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03,516	13.61%	48,953,516	1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总计		260,317,004	62.28%	251,106,004	60.07%

本次减持后,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251,106,004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0.07%%,仍占公司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慈雄先生。

截至2011年3月29日,斯米克工业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245,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太平洋数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746,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992,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0%。

斯米克工业与太平洋数码同为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集团")的100%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为斯米克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太平洋数码与斯米克工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中披露: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承诺自2011年3月7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于该承诺期内,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已合计出售公司股份20,8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因此,在该承诺期截止日(2011年9月6日)前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将不再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4、公司将督促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1-00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于2011年3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1年3月3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填写表决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10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 10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变动如下:

姓名	职务	2011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2010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同比增长(%)
刘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28.9965	26.3604	10
王学良	副董事长、副总	11.6516	10.5924	10
李保才	董事、副总	11.6516	10.5924	10
刘绍宏	董事、副总、财务总监	11.6516	10.5924	10
王敏雪	董秘、副总	11.6516	10.5924	10
陈守武	董事、副经理	8.8519	8.0472	10
刘泽曦	独立董事	5	5	0
程乃胜	独立董事	5	5	0
孙益民	独立董事	5	5	0
杨政	独立董事	5	5	0
贾士岗	监事会主席	11.6516	10.5924	10
吴德清	监事、副经理	8.3952	5.5560	51
戴家胜	监事	3.3060	2.3868	38
合计		127.8076	115.3124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 10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赞成票 10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赞成票 10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4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通知内容详见2011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1-00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11年4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4月15日上午9:00

3、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8日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年4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调整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1年4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王敏雪先生、武振生先生

联系电话:0553-5316355、5316333转9037

2、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41008　　联系传真:0553-531657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表 决 内 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调整的议案》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可自行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来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承认受托人对此类提案所行使的表决权的有效性。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益集团")合资成立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总股本的40%。

2、拟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拟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戊二醇(NPG,约30%用于聚酯树脂原材料领域)的系列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经外经贸易部批准文件执行)。(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出资情况

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

议案序号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40%
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0%
合计	50,000,000.00	100%

本次出资是公司自有资金。

三、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利华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大桥路86号

法定代表人:徐云亭

注册资本:30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制药、纺织、化纤、服装、消毒液、热电、苯酐等产品的生产与经营。

利华益集团是以石油化工、制药为核心产业,纺织服装、消毒液为两翼产业,跨行业、跨国、多元化经营的国家大型企业集团,是中国工业企业1000大、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化工100强、全国大中型工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行业十强,山东省企业100强、山东省工业企业(集团)100强。目前,集团占地面积3600亩,资产总值60亿元,员工5000人。由山东利津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山东凤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阳纺织有限公司、利华益多维化工有限公司等十家子公司组成,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制药、纺织、化纤、服装、消毒液、热电、苯酐等产品的生产与经营。

经过多年的发展,集团构建起了五大产业平台即石化产业平台、制药产业平台、热电与服装纺织产业平台、消毒液与环保产业平台、对外投资产业平台。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承担了国家现代中药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等科技创新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先后荣获中国优秀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全国石化行业清洁文明工厂、中国信誉示范单位、全国厂务公开工作优秀单位、全国职工读书自学活动先进集体,山东省管理示范企业、管理创新十佳企业、AAA特级信誉企业、企业文化建设创新成果奖、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守合同重信用单位、银行业最佳信贷诚信企业、环境保护优秀企业、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整合本公司聚酯树脂产品相关资源,提高聚酯树脂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对公司盈利将产生正面影响。提升公司在聚酯树脂行业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聚酯树脂行业的领先地位。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行为,是本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尚可能存在产品市场、原料供应市场、项目建设、许可政策、经营管理及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 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最大程度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利益,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合理的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11年3月31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1-00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1年3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士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董监高人员薪酬调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并经过薪酬委员会审核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1-01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利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1,75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08.73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341.2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两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9,795.27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93,546万元。

201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500 万元归还公司未到期银行借款2500万元;2010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对洛阳利尔进行单方面增资;201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57.525万元收购洛阳利尔的股权。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本公司2010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7,735,300.00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募集资金净额增加7,735,300.00元。

2011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和产能的议案》,对项目"55,000吨年优质耐火材料项目"子项目"45,000吨年炉外精炼用优质耐火材料项目"进行变更,投资计划比原计划增加4,168.47万元,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解决。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 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拟使用超募资金7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子公司,该投资实施后剩余超募资金为78793.535万元。

二、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拟投资7500万元与包钢股份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5亿元的"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公司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主体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河西工业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642,364,3659万元

公司概况:包钢股份已经进入我国千万吨级钢铁企业行列。拥有具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冷轧和热轧薄板及宽厚板、无缝钢管、高铁用重轨及大型材、线棒生产线,是我国主要高铁钢轨生产基地之一、品种规格最齐全的无缝钢管生产基地之一、西北地区最大的薄板生产基地。2010 年全年生产铁 970万吨、钢1010万吨,商品坯材953万吨;全年实现销售收入405.46 亿元、净利润 1.97 亿元;出口钢材 58万吨,出口创汇3.84亿美元。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7500万元,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出资;包钢股份以货币资金出资7500万元。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宗旨:采用国内领先而适用的技术和装备,通过科学的经营管理,组织产品生产和现场施工服务,并努力降低所服务客户的耐火材料消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立足于为包钢提供优质的耐火材料产品及服务的前提下,打造成为西北地区耐火材料产品品种最齐全、规模最大、产品档次最高的一流耐火材料生产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以钢铁工业用耐火材料为主,包括化工、有色金属、石化、建材、水泥、陶瓷等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承包等。

公司经营范围:耐火材料及冶金辅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和维护。

(3)合资公司产品品种:

合资公司产品结构确定原则为:覆盖冶金行业全流程,完成工程化耐火材料全承包;产品主要包括不烧砖制品、不定形耐火材料、耐火预制件、滑板、透气砖、连铸三大件、炮泥等。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支付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其中:

北京利尔以货币资金出资7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

包钢股份以货币资金出资7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

2、合资双方的主要义务:

包钢股份按照投资协议所约定的耐火材料总承包范围和内容,为合资公司提供市场,负责协调各耐火材料使用单位及各部门的相关事项,并保障总承包范围耐火材料市场的有效和稳定;包钢股份的炼铁厂、炼钢厂和薄板厂除现有高炉用铁沟料以外的全部所需生产消耗性耐火材料,全部由合资公司负责整